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

十一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十九

胡文恭公

名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中進士第為真州揚子尉召  
試為館閣校理通判宣州知湖州為兩浙轉運使召還  
修起居注知制誥遷翰林李士嘉祐六年拜左諫議大  
夫樞密副使 **英宗**即位出知杭州 **神宗**初以疾告  
除太子少師致仕命未至而卒年七十二

知湖州前守滕公大典學校費緡錢數千萬安定先生胡公  
瑗始教授於其間未訖滕公罷去羣小斐然謗議以為滕  
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判以下不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  
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  
以觀俟其去迺非之豈古人分謗之意哉一坐大慚為公  
書公廼關齋聽於學之東增舍益弟子自安定先生之  
教得盛於東南東南之士知本經術行義以為學者公之  
力為最多狀行

孝比孟  
獻子

未幾丁母憂毀瘠終制逾三年不屈於內時人比之孟獻

不草制  
復懷敏  
職

入內都知楊懷敏坐衛士夜盜入禁中驚乘輿斥出為和州  
都監懷敏用事久勢動中外未幾召復故職公知制誥封  
還辭頭不草制論曰衛士之盜陽公連懷敏得不窮治誅  
死幸矣豈宜復在左右命遂止

居官仁  
厚

公為人清儉謹默內剛外和羣臣笑語誼謹獨正顏色温温  
不動聲氣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位官臨事慎重不輒  
發發亦不可回止而其趣要歸於仁厚墓誌

優老勸  
功

朝議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有司以時按籍舉行公以謂  
養廉取厚風俗宜有漸而欲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所以  
優老勸功之意當少緩其事使人得自言而全其美節  
朝廷嘉其言是至今行之墓誌



新舊樂  
兼並用

申士宜  
用三歲  
之制

修火祀

西北宜  
為備

禁止金  
坑

郊宜並  
配非礼

并州不  
宜為節  
鎮

皇祐新樂成議者多異論有詔新樂用於常祀朝會而郊

廟仍用舊樂公言書稱同律而今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

律難並用而新樂未施於郊廟先用之朝會非先王薦上

帝配祖考之意皆不可近制禮部四歲一貢士議者患之

請更為間歲議已定公獨以為不然曰使士子廢業而奔

走無寧歲不如復用三歲之制也衆皆以公言為非行之

數年士子果以為不便而卒用三歲之制

公學問該博兼通陰陽五行天人災異之說南京鴻慶宮災

公以謂南京 聖宋所以受命建號而大火主於商丘國

家秉德而王者也今不領於祠官而比年數災宜修火祀

事下太常歲以長吏奉祠商丘自公始慶曆六年夏河北

河東京東同時地震而登萊尤甚公以歲推之曰明年丁

亥歲之刑德皆在北宮陰生於子而極於亥然陰猶彊而

未即伏陽猶微而未即勝此所以震也是謂龍戰之會而

其位在乾今西北二虜中國之陰也宜為之備不然必有

內盜起於河朔明年丁丑以具州叛公又以為登萊視京

師為東北易艮少陽之位也今二州並置金坑多聚民以

鑿山谷陽氣損泄故陰勝而動縣官入金歲幾何小利而

大害可即禁止以寧地道皇祐五年正月命 憲官災是歲

冬至祀天南郊以三聖並配明年大旱公曰五行火禮也

去歲火而今又旱其應在禮此殆郊丘並配非古宜用迭

配如初詔其後并州議建軍為節鎮公以星土考之曰昔

高辛氏之二子不相能也堯遷閼伯於商丘主火而商為

宋星遷實沉於臺駘主水而參為晉星國家受命始於

商丘王以火德又京師當宋之分野而并為晉地參商仇

讎之星今欲崇晉非國之利也自 宋興平僭偽并最後

服 太宗削之不使列於方鎮八十年矣謂宜如舊制

詳議官闕判院若當擇人薦於 上公與同列得二人此二

六十五

臣十九

地

明文恭公



以誠事  
主

淫卒為  
亂三司  
豈得無  
罪

守祖宗  
成法

不宜與  
契丹爭  
小利墮  
失信

人才智明法無上下一人者監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  
議曰虧課小失不足白 上以累才公不可至 上前悉  
白之且曰此人小累才足惜 曰果得才小累何恤  
遂除詳議官同列退謂公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 上  
緣是不得奈何公曰彼得與不得一詳議官耳是固亦有  
命也宿以誠事主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以喪平生之  
節為之開陳聽 主上自擇耳同列驚曰某從公久乃不  
知公所有如此斯

淫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為亂其後斬二人黥四人亂意  
乃悉委公置獄治三司吏不時計度三司使護吏不肯遣  
公曰淫卒悖慢誠其罪然折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  
不與則三司豈得無罪耶 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  
可謂曲法申恩而拯猶不自省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  
而綱紀益廢矣拯懼立遣吏就獄

臣十九

三

公在翰林十年多所補益大抵不為苟止而妄隨故其言或  
用或不用而後卒如其言然 天子察公之忠欲大用者  
久矣嘉祐六年八月拜公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公既慎靜  
而當大任尤顧惜大駟而羣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  
革弊公獨馱之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 祖宗成法而  
徒紛紛無益於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  
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為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  
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  
為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  
主吏之職朝廷宜守 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墮大信  
深戒邊臣生事以為功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公在樞府身人入貢至都門伴送者以不去蒲搨不與入夏  
人以舊例不肯去紛爭不已公訪知其實見富丞相曰蒲  
搨舊例彼不敢去而以死爭正慮得罪於本國耳今疆去

月文



楊定不  
宜委經  
制西事

重章郇  
公為人

脩身俟  
待

四賢一  
不肖詩

三人以  
詩薦

之徒使其曲在我非緩懷之意也即與富丞相入奏許之  
延州遣指使楊定押伴西人入貢因獻取橫山之策朝廷  
議以定為宣事舍人委定經制西事公力爭曰定貪狡多  
詐為國生患不宜驟加進用其命遂寢其後復以定領前  
職知保安軍定果與西人通謀多受寶貨西人責其背約  
誘至境上而殺之

公尤重章郇公之為人謂郇公為宰相五六年及死之後天  
下不見其黨與偏私之迹云

胡文恭公平生守道不以進退為意在文館二十餘年母語  
後進曰富貴貧賤莫不有命士人當脩身俟時無為造物  
者所唾世以為名言

端明蔡公

名襄字君謨興化軍仙遊人中進士甲科慶曆初除知  
諫院兼修起居注政事有急者至一夕三上疏四年以

親老出知福州遂為福建路轉運使丁父憂服除復修

注知制誥知開封府出知泉州再知福州召為翰林李  
士三司使出知杭州遷端明殿學士徙知應天府未行

丁母憂以疾卒年五十六

范仲淹貶知饒州余靖上疏論救尹洙清與同貶歐陽脩移  
書責司諫高若訥皆坐貶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記其  
事四賢謂淹靖洙脩不肖謂若訥也其詩播于都下士人

爭傳為之鬻書者市之頗獲厚利契丹使至密市以還  
後張中庸使北幽州館舍中有寫歐陽脩詩於壁者

慶曆初永叔安道王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銜筆新除

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當年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良得  
路難必有謀猷裨帝右直須風采動朝端世間万事俱塵

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

觀



以材名  
在四諫  
之選

獨論史  
公忠直

封還辭  
頭

兩府私  
第母得  
見客

言陳執  
中剛愎  
不可任  
以政

是時天下無事士大夫弛於安一日元昊叛師久無功天子慨然厭兵思正百度以修太平既已排羣議進退二三大臣又詔增置諫官四自使拾遺補闕所以遇之甚寵公以材名在選中遇事感激無所迴避權倖畏歛不敢撓法干政而上得益與大臣圖議明年屢下詔書勸農桑興學校革弊修廢而天下踈然知上之求治矣於此之時言事之臣無日不進見而公之補益為尤多歐公撰墓誌

御史唐公介以直言忤旨貶春州別駕廷臣無敢言者公獨論其忠人皆危之而上悟意解唐公得改英州遂復召用議

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必封還之而上遇公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命特賜冠帔以寵之墓誌

慶曆三年九月諫官蔡襄上言兩府私第母得見賓客若欲詢訪天下之事采拔奇異之才許臨時延召詔旬休許見賓客至和二年七月翰林李士歐陽脩又上言兩制以上母得詣兩府之第詔從之記

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齊齊一路安撫使率民錢數十萬修城民間苦之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遣齊齊提賊傅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為能超遷閣門使入見上稱美其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以執中參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爭不止上乃命中使賫勅告即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為不可朕不惑人言之用卿耳明



上乃用  
以執中  
公與杜  
衍章得  
東皆出

以經學  
教授閩  
士

作五戒  
以教諭

日諫官復上殿 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  
已召久矣諫官乃不敢復言執中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  
得象為相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  
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下中書中書共奏云  
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 上領之退歸即召吏  
出劄子令襄甫且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執中不肯署曰鄉  
者 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衍取劄  
子壞焚之執中遂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斯  
罔擅權及臣覓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  
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兗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為相  
襄知福州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執中遂為相

記

公為政精明而於閩人尤知其風俗至則禮賢勸孝除其其  
害往時閩士多好孝而專用賦以應科奉公得先生周希

臣十九

六

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為親至季舍執經講  
問為諸生率延見處士陳列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  
德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閩俗重凶事而奉浮圖會  
賓客以盡力豐侈為孝否則深自愧恨為鄉里羞而姦民  
游手無賴子幸而貪飲食利錢財來者無限極往往至數  
百千人至有親亡祕不奉哭必破產辦具而後發喪者  
有力者乘其急時賤買其田宅而貧者立券奉責終身困  
不能償公曰弊有大於此耶即下令禁止至於巫覡主病  
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絕之然後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  
藥使治疾病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條其事作五戒以教  
諭之久之閩人大便公既去閩人相率詣州請為公立德  
政碑吏以法不許謝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曰俾我  
民不忘公之德

誌

三司開封世稱省府為難治公居之皆有能名其治京師談

歸明於公



治有能

工於書

不學無術

請郡國置學

非急之費

留金縢

大疏時政姑息十餘事

笑無留事尤喜破其發隱吏不能欺至商財利則較天下盈虛出入量力以制用必使下完而上給下暨百司因習蠹弊切磨剗剔久之簿書纖悉紀綱條目皆可法

公為文章清道粹美工於書畫頗自惜不妄為人書

仁宗

尤愛稱之御製元舅隴西王碑文詔公書之其後命學士撰温成皇后碑文又勅公書則辭曰此待詔職也

蘇子容云歐公不言文章而喜談政事君謨不言政事而喜

論文章各不矜其所能也

蘇氏

王懿敏公

名素字仲儀以父曰遺恩補官乃試賜同進士出身歷

知濮鄂州召還知諫院擢天章閣待制淮南都轉運按

察使徙知渭州坐事落職知汝州以樞密直學士權知

開封府出知定州成都府復入為京尹以端明殿學士

再知渭州乞換武職改澶州觀察使知成德軍復以學

士知太原府以工部尚書致仕卒年六十七

仁宗

方留精政事思間朝廷得失御筆親除諫官而歐陽脩

蔡襄余靖與公相次進用公起少年遇事感發嘗言禮部

取士不詢采行實願文辭漫漶不足以應務請郡國置學

擇明師使通知經術稍近三代里選之法自景德以來較

今內外無名之費數倍于前請置官三司量一歲所入其

用非急者皆省去之會皇子生議欲因赦百官進官大賞

賚諸軍公又言方元昊叛契丹數有所求縣官財用不足

宜留金縢以佐邊費慎官爵以賞戰勞其議為公止

仁宗御天章閣出手詔問兩府大臣所以興治革弊之方公

又大疏時政姑息十餘事皆人所難言者末以非知之艱

行之推艱為戒七日曲召公等四人面諭曰卿等皆朕所

自擇數論事無所避特皆賜章服

王禹玉撰墓誌

仁宗問王懿敏曰大僚中孰可命以相事者懿敏曰下百其



當弼可

敢言 帝曰姑言之懿敏曰唯官官官妾不知姓名者可

充其選 帝撫然有間曰唯富弼耳懿敏下拜曰 陛下

得人矣既告大庭相富公士大夫皆舉笏相賀或密以聞

帝益喜曰吾之舉賢於夢卜矣後觀

慶曆中京師旱諫官王公素乞親行禱雨 帝曰太史言月

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曰臣非太史然是日必不雨

帝問故公曰 陛下幸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

天臣故知不雨 帝曰明日禱雨醴泉觀公曰醴泉之近

猶外朝也豈憚暑不遠出邪 帝每意動則耳赤耳已盡

赤厲聲曰當禱西太一宮公曰乞傳旨 帝曰車駕出郊

不預告卿不知典故公曰國初以虞非常今久太平預告

但百姓瞻望清光者衆耳無虞也諫官故不扈從明日特

召公以從日色甚熾埃霧漲天 帝玉色不怡至瓊林苑

回望西太一宮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

帝却道遙輦御平輦徹蓋還宮又明日召公對 帝喜曰

朕自卿得雨幸甚又曰昨即殿庭雨立百拜焚生龍腦香

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 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

氣足以致疾亦當慎 帝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為犧牲何

慎也後觀

公言王德用進女口事 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公不屈

帝笑曰朕 真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它人比德

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

陛下左右耳 帝即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

百千押出內東門訖奏 帝泣下公曰 陛下既不棄臣

言亦何遽也 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

出矣少時宮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而起後觀

公為淮南都轉運按察使時初置按察諸路皆以苛為明獨

公為不苛然貧吏有自投劾去者後觀

論禱雨當以誠

用進女口

按察不苛

王德用



酒坊  
錢罷鑄  
振亂

知渭州  
虜解去

置弓箭  
手

首將信  
罷令復  
往總管

虜不敢  
犯

知成都府先是牙校歲輸酒坊錢以供厨傳之費前後日加豐而不知約故輸者亦加困而不能勝公為一切裁約之省其費過半鐵錢唯行於兩川歲加鑄不止故錢輕貨重商旅不行公為罷鑄十年而物價以平利州路饑公遣發廩賑抹氏得無流徙詔適下而公奏至 上數稱嘉之公為政在便人情蜀人錄公所行為王公異斷墓誌

治平元年秋虜寇靜邊寨圍重家堡天子西憂以公為端明殿學士又知渭州於是番酋故老皆歡呼越境望公之來比公馳至則虜解圍去矣公屢帥涇原馭將卒有因無不得其歡心又善料敵情故塞下戍常少而積粟至十餘年嘗廣渭之西南城濬隍二周屬羌間以土地來獻公悉募置弓箭手其行陣出入之法身自督教之其居舊皆穿土為室寇至老幼多焚死公為築八堡使足自保所部東西兩路巡檢比分領弓箭手不得自便公曰此豈前日募民

之州也

日十九

九

兵意耶悉使散耕田里遇有警則發之故其士氣勇悍它路莫能及原州蔣偕說宣撫使范仲淹築堡大蟲峽堡未完而為明珠滅滅伺間要擊之偕輒從間道遁歸伏庭下當以軍法論公嘗令復往總管狄青曰賊方據險設覆以待官軍偕輕而無謀往必至敗公曰偕死則君往青計不得行偕卒能以死致其首完所築堡而還番官密廝哥本天水羗也嘗為賊用始州欲羈縻之因請以為十族巡檢及下公議即督其罪械還本族既而叛去諸將曰不重購之後必為邊患公曰吾在邊虜未嘗敢輕入彼廝哥何為也公一日燕堂上邊民采鷲走入城諸將曰使鷲入亦從而入必將舉而內應不若拒之弗內公曰若拒之東去勢必搖關中當且內之固知虜不敢犯我此必有數言動之者乃下令曰敢復有言虜至者斬有頃候騎從西來其傳果安也諸將皆服

果安也諸將皆服



取言天  
下事

獨擊鵠

公少感既有大志人不敢以貴游子弟遇之及在朝敢言天  
 下事數擊姦佞是時朝廷患政事因循日久二三大臣因  
 與其謀盡更前之所為而間至於不次用人於是論者皆  
 指以為朋黨及大臣者去人莫敢以為言公常獨言富弼  
 韓琦范仲淹皆有重望宜復召用勳之以不疑 仁宗嘗  
 命公悉上為御史諫官時所言事留觀殿中議  
 事自筮仕所至稱為能吏既升臺憲風力愈勁嘗與同列奏  
 事 上前事有不合衆皆引去公方論列是非俟得旨乃  
 退 帝曰真御史也議者目公為獨擊鵠名賢詩話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十九

二十九



歐陽文忠公

名脩字永叔吉州永豐人。進士補西京留守推官。召試除館閣校勘。貶峽州夷陵令。復入為校勘。出通判滑州。**慶曆**初擢知諫院。俄同脩起居注。閱月拜右正言。知制誥。出使河東。還以龍圖閣直學士為河上。都轉運使。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復知揚州。穎州。復職。知應天府。以母憂去。免喪為翰林學士。知貢舉。推知開封府。拜禮部侍郎。樞密副使。夫幾參知政事。**治平**四年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徙青蔡二州。以太子少師致仕。薨年六十六。公生四歲而孤。母韓國太夫人守節自誓。親教公讀書。家貧。至以荻畫地。李書。公敏悟過人。所覽輒能誦。比成人。將奉進士為一時偶儻之文。已絕出倫輩。翰林學士胥公時在漢陽。見而奇之。曰：子必有名於世。館之門下。公從之。京師

以荻畫地李書

始為古文

能辨仲淹非辜

兩試國子監一試禮部皆第一。人遂中甲科。補西京留守推官。始從尹師魯游。為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聖俞游。為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留守王文康公知其賢。還朝薦之。蘇黃門

景祐中范文正公知開封府。忠亮謹直。言无回避。公在不便。因言公離間大臣。自結朋黨。乃落天章閣。待制出知饒州。余靖安道上疏論救。以朋黨坐貶。尹洙師魯上言。靖與仲淹交。洙臣於仲淹。義兼師友。當從坐貶。監郢州稅。歐陽脩永叔貽書責司諫高若訥。不能辨其非辜。若訥大怒。繳奏其書。隆授夷陵縣令。永叔復與師魯書云。五六十年来。此輩沉默畏慎。布在世間。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竈間老婢。亦相驚駭。怪時蔡襄君謨為四賢。一不肖詩以歌之。記

慶曆初。西師未解。契丹初復舊約。京東西盜賊蜂起。國用不給。**仁宗**知朝臣不任事。始登進范公及杜正獻公富文



勸上延  
見諸公  
訪以政  
事

朋黨論

知制誥  
不試

抑女寵  
却祥瑞  
言刻剝

麟州不  
可廢

忠公韓忠獻公分列二府增諫貪取取言士公首被選以

太常丞知諫院賜五品服未幾脩起居注公每勸上延

見諸公訪以政事上再出手詔使諸公條天下事又開

天章閣召對賜坐給紙筆使具疏于前諸公皇恐退而上

時所宜先者十數事於是有詔勸農桑與李校革磨勘任

子等弊中外悚然而小人不便相与騰口謗之公知其必

為害常為上分別邪正勸力行諸公之言初范公之貶

饒州公与尹師魯余安道皆以直范公見逐目之黨人自

是朋黨之論起久而益熾公乃為朋黨論以進言君子以

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人君但當退小人之偽朋用

君子之真朋其言懇惻詳尽其後諸公卒以黨議不得久

留於朝公性疾惡論事无所回避小人視之如仇讎而公

愈奮厲不顧上獨深知其忠改右正言知制誥賜三品

服仍知諫院故事知制誥必試上知公之文有日不試

与近世揚文公陳文惠公比逮公三人而已嘗因奏事論

及人物上曰公曰如歐陽脩何如得來盖欲大用而不

果也神道

時温成后有龍公言前世女寵之戒請加裁抑澧州進柿

木成文有太平字公言今四海騷然未見太平之象請不

宣示于外淮南漕臣獻羨餘十萬貫公請并之以防刻剝

大臣有言河東芻粮不足請發麟州徙治合河津或請發其

五寨命公往視利害公曰麟州天峻不可廢也麟州廢則

五寨不可守五寨不守則府州遂為孤壘今五寨存故虜

在二三百里外若五寨廢則夾河皆虜巢穴河内州縣皆

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清塞堡緩急不失應援而

平時可省轉輸由是麟州得不廢又言折代州岢嵐火山

軍並邊民田廢不得耕号為禁地而虜常盜耕之若募民

麟州



耕

計口出丁為兵量入租粟以耕歲可得數百萬斛不然它日且盡為虜有議下太原帥臣以為不便持之久乃從凡

風聞言

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奏罷者十數事神道碑保州兵亂以公為龍圖閣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陞辭 上面諭無為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公曰諫官得風聞言事外

事 優假將

官越職而言罪也 上曰第以聞勿以中外為意河北諸軍怙亂驕恣小不如意輒脅持州郡公奏乞優假將帥以鎮壓士心軍中乃定初保州亂兵皆招以不死既而悉誅之脅從二千入亦分隸諸州富公為宣撫使恐後生變与

可殺 脅從不

公相遇於內黃夜半昇人謀欲使諸州同日誅之公曰禍莫大於殺已降况脅從乎既非朝命州郡有一不從為變不細富公悟乃止公奏置御河催綱司以督糧餉邊州賴

置催綱 院 司將作

之又置磁相州都作院以繕一路戎器河北方小治而二府諸公相繼以黨議罷去公慨然上書論之用事者益怒

會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言事者乘此欲并中公遂起詔獄窮治張貨產 上使中官監劾之卒

辨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神道碑至和初判流內銓小人恐公且大用偽為公奏乞澄汰官官

刑脩唐 書

官官聞之果怒陰以事中公遂出公知同州而言者多謂公無罪 上亦悟留刑脩唐書俄入翰林為李士自滁州之貶至是十二年矣 上臨御既久遍閱天下士群臣未有以大稱 上意 上思富公韓公之賢復召真二府時

慶曆舊 人

慶曆舊人惟二公与八二人皆在朝廷士大夫知 上有致治之意翕然相慶神道碑公在翰林 仁宗一日乘間見御閣春帖子讀而愛之問左

李筆未 忘規諫

右曰歐陽脩之辭也乃悉取宮中諸帖閱之見其篇二有意歎曰李筆不忘規諫直侍從之臣也 歐陽公在翰林日建言識緯之書淺俗誣掩詩經妨道凡諸



剛織緯  
之談

更文本

治民如  
治病

不為  
苛崇  
煩碎

田公

兵府圖  
籍

書及傳疏所引請一切削去之以无誤後李 仁宗命國  
子李官取諸經正義所引織緯之說逐旋寫錄奏上時執  
政者不甚主之事竟不行家賦

公權知貢奉是時進士為文以詭異相高文体大壞公患之  
所取率以詞義近古為貴此以峻怪知名者黜去殆及榜

出怨謗紛然久之乃服然文章自是變而復古神道碑云  
時李皆務為險怪之語号太李作

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  
退有禮為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聽之可愛然

病兒服藥云无効則不如貧醫貧醫无僕馬卒止生疎  
為人診脉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

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  
故公為數郡不見治迹不求声誉以寬簡不擾為意故所

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青州南京比日大郡公至二五日  
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僧舍或問公為政

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略為簡則弛廢  
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為苛急耳所謂簡者不

為繁碎耳識者以為知言實事

狄武襄公為樞密使奮自軍伍多戰功軍中服其威名上  
不豫諸軍訛言籍二公言武臣等機密而得軍情不推於

國不便鮮不以為身善請出之外藩以保其終始狄公遂  
罷知陳州神道

公在兵府与曾魯公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  
近更為圖籍凡邊防久闕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凡

兵民官吏財利之要甲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遇事不復  
求之有司時富公又以母憂去位公与韓公同心輔政每

議事心所未可必力爭韓公亦開懷不疑故嘉祐之政世  
多以為得神道



請立皇太子

再辭重位

博採人

際用孫長卿不為已行進改

臺諫言事非奪權

公嘗因嘉祐水災凡再上疏請選立皇太子以固天下根本言其激切及在政府遂與諸公協定大議而先帝力辭宗正之命公進曰宗室不領職事忽有此除天下皆知陛下意矣然誥勅付閣門得以不受今立為皇子則詔書一出而事定矣仁宗以為然遂下詔

樞密使嘗闕人公當次補韓公曾公議將進擬不以告公公竟其意謂二公曰今天子諫陰母后垂簾而二三大臣自相位置何以示天下二公大服而止其後張康節公去位美宗復將用公公又力辭不拜公再辭重位諸公不喻其意而服其難神道

自嘉祐以後朝廷務惜名器而進人之路稍狹公屢建言館閣育材之地材既難得而又難知則當博採而多畜之時異一得於其間則傑然出為名臣矣餘亦不失為佳士也遂詔二府各舉五人其後乃試中選者往往在清近朝廷

稍收其用矣行

孫侍郎長卿罷環慶路總管拜集賢院李士為河東都轉運使臺諫交章論死長卿守邊无狀宜加降黜中書以長卿歲滿得代无過可黜而臺諫論奏不已六月十一日進呈上厲声曰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脩奏曰臣等不為已行難改若朝廷果是除授不當則用臺諫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從諫之聖至於臣等能不遂非而服義改過不吝聖賢所難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長卿除授不為過當若曲從臺諫之言使彼術免受黜於理豈安故難行也上然之上又曰人言臺諫奪權臣脩奏曰此則為陛下言者過也朝廷置臺諫官專為言事若使默然却是失職苟以言事為奪權則臺諫无職可供矣鑄事

先朝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職有關命兩街各選一



絕女謂之漸

以濮議出知臺

人較藝而補至是監義有闕中書已下兩街選人未上而  
 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為請內降令與監義中書  
 執奏以為不可韓曾二公陳其事臣脩亦奏曰補一僧官  
 當與不當至為小事何繫利害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  
 降衝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事何可啓其漸  
 又奏曰官女近習自別世嘗患難於防制今小事若蒙聽  
 許後有大事陛下必以善政不從是初欲姑息而返成  
 怨望不若絕之於漸此一小事陛下不以為意而從之  
 彼必自張於外以謂為上親信朝政可回在陛下目  
 前似一閑事外邊成勢不小矣上遽可中書所奏只令  
 依條例選試臣脩又奏曰事既不行彼必有言云万事只  
 由中書官家豈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試思從私請與從  
 公議孰為得失而韓曾二公亦所陳甚多上皆嘉納也  
 始英宗踐祚按祖宗舊典皇族尊屬之亡者皆贈官改

十一

六

封濮安懿王 英宗所生父也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請

付有司詳處其當 上謙恭慎重命過 仁廟大祥下禮

院兩制官同議如期詔下眾乃言王當稱伯改封大國中

書以所生父稱伯疑無經據方再下三省議上遽令權罷

俾有司徐求典故事久不行臺官挾憤不已遂持此斥公

為主議上章歷詆必請議定及以本朝未嘗議及之事律

為誣說欲惑眾聽又相率納告身以示必去 上數敦諭

知不可留各以本官補外後來者以風憲不勝為耻類伺

愈急 今上即位初御史蔣之奇者乃造無根之言欲以

汙公中丞彭思永乘虛助之公退伏私居力請公辨 上

照其誣罔連詔詰問二人者辭窮皆坐貶公遂懇辭柄任

遂以觀文殿太子知亳州 彙誌○及臺諫有言公濮議初辨於

朝故議者指公為立議之人公不自辨在日今人以濮議為非使我獨當罪則韓曾二公宜有愧於我後世以濮議為當時議論本末甚詳又於五代史書晉出帝父故為周



乞罷青苗錢不報

蚤退以全晚即

士六一居

說經不求異

禮記春秋

世宗父柴守礼事及李彦詢傳發明人倫父子之道尤為詳悉。又蘇氏按云元祐中進用執政多取撰說臺陳呂微仲范堯夫傳欽之趙大觀皆是也。宣仁聖意正測然以經義人情揆之或公之論為中理。公平生不甚留意禮經首與祖公夜漢儀事自云備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几間有之因取讀見為人後者為其父齊衰杖期云云其言与備意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

知青州時諸縣散青苗錢公乞令民止納本錢以示不為利罷提本管包官聽民以願請不報神道

除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公辟求知蔡州且曰時多喜新奇而臣思守拙眾方與功利而臣欲循常執政知其終不附已俄詔以本官知蔡州狀行

歐陽文忠公在蔡州屢乞致仕門下生蔡永禧因間言曰公德望為朝廷倚重未及引年豈容遽去也歐公答曰脩平生名節為後生描畫尺惟有蚤退以全晚即豈可更俟驅逐乎雜錄

公平生於物少有所好獨收畜古文圖書集三代以來金石刻為一千卷以校正史傳百家訛謬之說為多在滁州時自号醉翁晚年自号六一居士曰吾集古刻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常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為六一狀行

公於經術務究大本其所發明簡易明白其論平其美刺知其善惡以為勸戒所謂聖人之志者本也因其失傳而妄自為之說者經師之末也今夫孝者得其本而通其末斯善矣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所疑可也不求異於諸儒嘗曰先儒於經不能无失而所得固多矣及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得以論正子非好為異論也其於詩易多所發明為詩本義所改百餘篇其餘則曰毛鄭之說是矣復何云乎狀行

公嘗被詔撰唐書又自撰五代史其為紀一用春秋法於唐禮樂志明前世禮樂之本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為空名五



五代史  
約事

修唐史  
不掩宋  
祁姓名

五代史

與尹師  
曾以古  
文相尚

行志不書事應及破漢儒留異附會之說其論著類此五代史約事而事備及正前史之失為多斯

公於脩唐書最後置局專脩紀志而已列傳則宋尚書祁修也朝廷以一書出於兩手体不能一遂詔公看詳列傳令

刪脩為一体公雖受命退而嘆曰宋公於我為前輩且人所見多不同豈可悉如已意於是一无所易及書成奏御

吏白舊制脩書只列書局中官高者一人姓名云某等奉勅撰而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於列傳用功深而為日久

豈可掩其名而奪其功乎於是紀志書公姓名列傳書宋姓名此例皆前未有自公為始也宋公聞而喜曰自古文

人不相讓而好相凌掩此事前所未聞也道公修五代史記褒貶善惡其法甚精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

世之書也吾用春秋之法師其意不襲其文其論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

此其志也書減舊史之半而事迹比舊史添數倍議者以謂功不下司馬迂又謂筆力馳騁相上下而无駁雜之說

至於紀例精密則迂不及也亦嘗自謂我作伶官傳豈下滑稽也道

自唐室之衰文体隨而不振陵夷至于五代氣益卑弱因初柳公仲堯時大儒以古道以起之李者卒不從景祐初

公與尹師曾專以古文相尚而公得之自然非李所至超然獨騫為眾莫能及譬夫天地之妙造化万物動者植者无

細与大不見痕跡自極其工於是文風一變時人競為模範道

公之於文天材有餘豐約中度雍容俯仰不大声色而義理自勝短章大論無不可有欲效之不詭則俗不淫則陋

終不可及是以獨步當世求之古人亦不可多得道鄭公嘗有遺訓戒慎用死刑韓國以語公公終身行之以謂



漢法推殺人者死今法多雜犯死罪故死罪非殺人者多  
所平反蓋鄭公意也神道

蘇內翰軾序公之文曰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  
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  
後得韓愈孟子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  
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卒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其言  
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  
翕然師尊之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宋與七十餘年民不  
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祐極矣而斯文終有堯於古士  
亦固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歐陽子出天下爭自濯磨以  
通經李古為高以救時行道為賢以犯顏納諫為忠長育  
成就至嘉祐末号稱多士歐陽子之功為多

歐陽文忠公荅李謝論性書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  
罕言或因而及焉非為性而言也文忠雖有是說然大約

三言  
後世  
之謂

於性分  
全無見

慎所習与所感及率之者以孟荀揚之說皆為不悖此其  
大略也臨岐計都官用章謂子曰性字者之所當先聖人  
之所欲言吾知永叔卒貽後世之謂者其在此書矣蓋公  
孟子一部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  
仁義礼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為之端論邪說  
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欲格君心之非  
正君而國定千變万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无  
足為者矣大率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  
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孟子遇人便道性善  
永叔論列是非利害文字上儘去得但於性分之内全无  
見处更說不行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為万世法  
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  
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与聖賢作处天地懸隔龜山  
新纂門目十朝臣言行錄卷二十



唐質肅公

名介字子房荆南人舉進士歷官州縣召為監察御史  
裏行遷殿中侍御史裏行以言事貶英州別駕數月伏  
監郴州稅通判潭州復召為殿中侍御史除直集賢院  
權開封府推官出知揚州歷轉運發運使三司度支副  
使除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出知洪州 **英宗** 召為御史  
中丞出知太原府 **神宗** 即位遷權三司使遂叅知政  
事薨年六十

驛頓住  
以法

知莫州任丘縣縣富國信驛頓往返殊繁急其下因緣為  
姦利異時俛首趣事莫敢向辨公為作區畫預居其物每  
使至親坐驛門給之一以法令從事應復還而毀失者移  
文取其償故過者皆戢上下便之塘水歲浸邑田十一村  
而塘實中人主之州縣畏其執不敢拒公募民自高陽起

堤亘十餘里蔽之其患遂息 神道

奪堯佐  
宣徽景  
靈兩使

又極言  
文彦博  
吳奎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  
女有寵於 **仁宗** 為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  
度景靈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揚國忠為戒不報又  
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  
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  
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  
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  
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 **仁宗** 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  
遂極言宰相文彦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位  
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彦博而相富弼又言諫  
官吳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 **仁宗** 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  
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是 錢 不避也 上 急召  
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它事乃可至謂彦博因貴妃得執



改英州  
別駕

言事官  
以畏嘿  
為耻

不勇所  
手

還公言  
路

絕戎人  
互市

願延訪  
羣下

官禁  
恩

裁放後  
官

政何言也介面質彦博曰彦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彦  
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下殿介諍愈切仁  
宗大怒玉音甚厲衆恐禍出不測時蔡襄脩起居注立殿  
陛即進曰介誠狂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  
遂召當制舍人就殿廡草制貶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  
王季正救解之上亦中悔改為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  
入又明日罷彦博黜吳奎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且戒  
以必全之無令道死名臣傳及碑誌

公怡然南去絕口不為人道當此之時天下士大夫識與不  
識聞風歎慕從然有立志往者作為文章以頌詠其美自  
是言事官以畏嘿為恥而大臣亦知所鑒戒去神道

改殿中侍御史知復州未至召充言事御史特遣內侍齎告  
勅就賜令乘驛赴朝公至不以一語自明帝曰知卿被  
謫以來未嘗以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矣公頓首謝

退就職言事无所避如前墓誌神

出知揚州從江東轉運使御史吳中復請還公言路時潞國  
文公再當國亦言唐介頃為御史所言皆中臣病而責太  
重願如中復言召之神道

為河東轉運使戎人盜耕河西經略使令築堡限之而麟州  
守將輕出按視賊奄至與戰而沒朝廷罷易帥臣公攝事  
即絕其互市盛兵境上戎人懼乃來請議事平多如公冊

神道

仁宗至和後御朝淵嘿公言君臣如天地以交泰為治願時  
延訪群下發德音可否政事以幸天下又言賞罰不可以  
貴賤輕重如孫沔呂溱修縱宜深責必行則衆信矣論官  
禁干丐恩澤其命不繇中書此古所謂斜封非盛朝所宜  
有請裁放後官冗數罷祈禳之不經者諸路走馬承受使  
臣凌擾郡縣可罷勿遣以權歸監司天下配軍至死死赦



上節弗

言陳升  
之不可  
大任

中丞出  
月朕臨

守邊莫  
如自重

能增官  
至就直

議論未  
嘗少合

與古律意異官令有司差其重輕有所縱違仍著為法又  
言士節弗立願委大臣進敦朴忠厚之士稍抑聚斂文法  
吏以銷刻薄浮競之風神道

時御史中丞劾宰相未報乃自去官號不出宰相亦待罪公  
與諫官御史連請辨其曲直於是罷御史中丞公亦求外  
補得知荆南而門下封還制書謂公不宜康外乃留復知

諫院言新除樞密副使陳升之與內侍通姻不可大任等  
疏卒罷之而公亦去知洪州翰林李士胡宿等七人上書  
懇留不報神道

治平元年召為御史中丞 **英宗**面諭曰卿在先朝有直聲  
今出自朕選非繇左右言也公言 先帝在位四十餘年  
天下安樂唯仁治而已願恢聖度廣恩德則為善繼四遠  
蒙福矣神道

知太原府河東經略使至則首戒邊將毋生事初代州守  
軍虜數擾邊公遣兵撤其所築境上堡柵又移文諭以利  
害嚴守以待之遂不復敢動其後寇大順城環慶路移

出兵牽制公曰守邊之策莫如自重奈何以小侵故使  
道勞費非至計也以事上聞詔以諭西師神道

召拜三司使有司議增官至就直公以謂京師徂于恩不  
擾唐稅間架可以為鑒恐所得不當所損奏亦罷之

王荆公與唐質肅公介同為參知政事議論未嘗少合荆公  
雅愛馮道以其能屈身安人如諸佛菩薩之行一日於  
上前語及此事介曰道為宰相易四姓事十主此得為純

臣乎荆公曰伊尹嘗五就湯五就桀者志在安人而已豈  
可亦謂之非純臣也質肅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荆公為之  
变色其論議不合而多致相侵率如此也筆錄

孫叅政抃為御史中丞薦唐介吳中復為御史人或問曰聞  
君未嘗與二人相識而遽薦之何也孫荅曰昔人取皇身

五言



御史今豈求識面臺官也後二人皆以風力稱於天下孫  
晚年執政嘗嘆曰吾何功以輔政唯薦二臺官為死媿耳

趙清獻公

名抃字閱道衢州西安人奉進士為武安軍節度推官  
知建州崇安縣通判泗州擢為殿中侍御史出知睦州  
移梓州路轉運使改益州路召為右司諫出知虔州召  
為侍御史知雜事為河北都轉運使以龍圖閣直學士  
知成都府 **神宗**即位召知諫院未幾擢右諫議大夫  
叅知政事累章乞罷以資政殿學士知杭青二州進大  
學士知成都府知越州又徙知杭州 **元豐**二年告老加  
太子少保致仕薨年七十七  
以母越國太夫人喪廬于墓三年不宿于家縣榜其所居里  
為孝弟廬士孫處為作孝子傳 神道

曾公亮為翰林學士未識公而以臺官薦召為殿中侍御  
史彈劾不避權幸京師號公鐵面御史其言常欲朝廷別  
白君子小人以謂小人雖小過當力排而絕之後乃死患  
君子不幸而有誑誤當保持愛惜以成就其德故言事雖  
切而人不厭 神道

先是呂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  
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引  
去憂國之士為之寒心待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  
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眾耳脩等由此  
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 神道

西蜀地遠而民窮吏恣為不法州郡以酒食相饋餉衙前治  
厨傳破家相屬也公身帥以儉不從者請以違制坐之蜀  
風為之一變窮城小邑民或生而不識使者公行部無所  
不至父老驚喜相慰數吏亦竦 神道



易慶事  
為少

用為諫  
官將用  
其言

輔政以  
公議為

上范  
鎮忠臣

公得虔州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  
去既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為令當  
自任事勿以事讓郡苟事辨而民悅吾一無所問令皆喜  
爭盡力虔事為少獄以屢空改修鹽法踈擊贛石民賴其  
利神道

**神宗**即位召知諫院故事近臣自成都還將大用必更省府  
不為諫官大臣為言 上曰用趙抃為諫官賴其言尔苟  
欲用之何傷及謝 上謂公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龜  
自隨為政簡易亦稱是耶公知 上意將用其言即上疏  
論呂誨傳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瞻趙鼎馬默比骨鯁敢  
言久謹不復無以慰縉紳之望 上納其說郭逵除簽書  
樞密院事公議不允公力言之即罷神道

居三月擢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感激思奮面議政事有不  
盡者輒密啓聞 上手詔嘉之公與富弼曾公亮唐介同  
心輔政率以公議為主會王安石用事議論不協既而司  
馬光倅樞密副使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公言朝廷事  
有輕重躋有大小財利於事為輕而民心得失為重青苗  
使者於躋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捨為大今不罷財利  
而輕失民心不罷青苗使者而輕棄禁近耳目去重而取  
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矣  
言入即求去神道

至和中范景仁為諫官趙悅道為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  
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訐之於 上且曰 陛下問  
趙抃即知其為為人他日 上以問悅道對曰忠臣上曰卿  
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 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  
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悅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  
乎悅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記聞  
公素號寬厚抗之無賴子弟以此逆公皆駢聚為惡公知其



印青州  
治以清

以大孝  
士知成

勝有米  
者任增  
價

所至崇  
李校以  
惠利為  
本

西京循  
吏不能  
過

在官不  
寬不殘

意擇重犯者率黥配他州惡黨相率遁去未幾徒青州因  
其俗朴厚臨以清淨時山東旱蝗自淄齊來及境遇風退  
飛墮水而尽神道

五年成都以戌卒為憂朝廷擇遣大臣為蜀人所愛信者皆  
莫如公遂以大孝士知成都然意公必辭及見上曰近

歲無自政府復往者卿能為我行乎公曰陛下有言即  
法也曷豈有例哉上大喜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至

蜀默為經略而燕勞閑暇如他日兵民晏然莫敢復為非  
者神

趙閱道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  
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閱道獨榜衢

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粟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  
更賤民无餓死者閱道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抗越尤著

公為吏誠心愛人所至崇李校禮師儒民有可與與之獄有  
可出出之治屢與成都尤為世稱道要之以惠利為本然

至於治杭誅鋤強惡姦民屏迹不敢犯蓋其孝道清心遇  
物而應有過人者矣神道

韓忠獻公之守安陽人將鬪訟輒自止曰吾非畏汝歟見侍  
中曰郡幾至无事趙清獻守錢塘天下劇郡清獻公從

容為之其政本於愷悌然不嚴而肅民莫敢犯議者謂二  
公治民雖西京所稱循吏不能過也神道

蘇內翰銘公之碑曰孰知清獻公无適不宜邦之司直民之  
父師其在官守不專於寬時出寬政嚴而不殘其在言責

不專於直為國愛人掩其疵疾

御史中丞呂公

名誨字獻可正惠公之孫登進士第歷旌德扶風主簿  
遷雲陽令知翼城縣簽書定國軍節度判官知大通監



論濮議  
不效不  
敢居其  
位

諫官言  
入輒寢

禁中自  
定尊濮  
王為皇

召入為殿中侍御史出知江州復召還臺 **宋元**即位  
同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出知蘄州徙晉州 **御示**  
初召為鹽鐵副使擢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  
夫權御史中丞出知鄧州提舉西京崇福宮致仕 **國**  
四年卒年五十八

同知諫院時執事建言欲如漢氏故事推尊濮安懿王獻可  
率僚屬極陳其不可且請治執政之罪積十餘章不聽乃  
求自貶又十餘章懷知雜御史勅告納 上前曰臣言不  
效不敢居其位 上重違大臣又嘉臺官敢直言章留中  
不下還其勅告隻詔令就職獻可與僚屬具錄所上奏草  
納中書稱不敢奉詔固請即罪 上不得已聽以本官出

知蘄州 **議**

治平元年余與孫覿皆編校史館書籍直舍相對覿過余言  
曰聞臺官以數言事不用相約以謂言小事不足決去就

當共爭濮王事不聽則決去蓋是時知雜御史呂誨呂大  
防范純仁等與諫官司馬光數論孫固庸回王廣淵姦邪  
不當用其言愈切而用之愈堅事如此類者其衆凡臺諫  
官言入輒以進呈訖寢之時人謂之訖了范純仁言臺吏  
亦為之沮赦每白街史曰某事又訖了也蓋執政方恃權  
欲一切以阻言者而言者以不能塞職為慙且憤故相約  
如此覿語余時正月初五六間也後數日果聞臺官論濮  
王事其急至上元後誨等疏已七八上不聽遂皆納勅告  
求罷去家居不復供職而執政方密啟令禁中自定議尊  
濮王為皇故誨等云曾公亮趙鼎對范純仁等言禁中已  
自商量則知大臣陰與計謀蓋謂此也是月二十間天章  
閣賞小桃因以勸 太后 太后有酒所卧閣中內臣高  
居簡入褰 太后寢幃 太后驚起坐居簡與御藥蘇利  
涉從 上至 太后榻前以書一封進 太后求一押字



太宗廣

石平切  
送吉書

執政自  
用好勝

誤天下  
蒼生必  
此人

太后酒未解不知書所言何事遂從之故誨等疏去蘇涉  
高居簡眩惑 皇太后蓋謂此也既而書出乃 太后命  
中書尊濮王為皇等事明日遂奉行 太后始知京師諂  
然下至閭巷亦以為不可 太后力爭不已二十二日乃  
下詔罷濮王稱皇等事范純仁等欲起供職呂誨曰稱親  
猶為吾徒言不用也遂以前後所上九疏乞付中書求去  
而誨等遂皆紕矣蓋自至和以後 宗雖嘗屬疾然在  
位久熟知人情偽與群臣材性之善惡故雖委事大臣而  
聽用臺諫官廣開言路使耳目先壅蔽大臣有不法者輒  
去之故任者雖專亦不能自肆治平初 宗即位多不  
豫任事益專始欲快意因用王疇為樞密副使知制誥錢  
公輔封還辭頭遂紕公輔為滁州團練副使知制誥相无  
擇亦封還辭頭又罰无擇銅二十斤而制誥遂行是時凡臺  
諫官言事一切不聽或及逐臺官不留一人京師為之語

臣等二十一

曰絕市无臺官其蔽至於如此然 人主猶采物論朝廷  
正人未及去公議有所屬故言事者斥逐相望而後來者  
其言愈厲至濮王之事執政議稱王為考是也遂欲稱王  
為伯陋矣蓋兩言者各率其私意而不知考據於載籍皆  
不學之過故各有得失然爭論至於紛紜連年洵洵者蓋  
由言路不通人情憤惋故至於如此皆執政自用好勝激  
之使然也 南豐 辨讞

上素聞其疆直擢為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  
御史中丞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朝野稱其可以為古  
今少倫 天子引參大政眾皆喜於得人獻可獨以為不  
然眾莫不怪之居無何新為政者恃其材棄眾任已厭常  
為奇多變更 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時或  
非其人天下大失望獻可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  
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父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



袖中彈  
文乃新  
恭

腹心之  
疾治之  
惟恐不  
及

呂獻可  
先見范  
景仁勇

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 上遣使諭解獻可執之  
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

熙寧間王介甫初拜參知政事

**神考**方厲精求治一日紫

宸早朝二府奏事頗夕日刻既晏例隔登對官於後殿須  
上更衣復坐以次贊引時呂獻可任御史中丞將對於崇  
政而司馬溫公為翰林李士侍講適英閣亦將趨資善堂  
以俟宣召相遇於路並行而北溫公密問曰今日請對欲  
言何事獻可舉手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溫公愕然曰以  
介甫之文學行義命下之日衆皆喜於得人柰何論之獻  
可正色曰君實亦為此言耶王安石雖有時名 上意所  
向然好執偏見不通物情輕信難回喜人佞已聽其言則  
美施於用則踈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諸宰府則天下必  
受其弊矣溫公又諭之曰與公素為心交苟有所懷不敢  
不盡今日之論未見有不善之亦以傷忽遽或別有章疏

士石二十一

九

願先進呈姑留是事更加籌慮可乎獻可曰 上新嗣位  
富於春秋朝夕所與謀議者二三執政而已苟非其人將  
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治之惟恐不及願可緩邪語未竟  
閣門吏抗聲追班乃趨而去溫公退自經筵默坐玉堂終  
日思之不得其說既而緝紳間浸有傳其章疏者往往偶  
語竊議疑其太過未幾聞中書置三司條例司平日介甫  
之門躁進諂諛之士悉辟乃為僚屬日相與講議於局中  
以經綸天下為已任始變更 祖宗法專務聚斂造出條  
目頒於四方妄引周官蔽其誅剝之實輔弼大臣異議不  
可回臺諫從官力爭不能奪州縣監司奉行微忤其意則  
譴黜隨之於是百姓騷然矣然後前日之議者始愧仰歎  
服以為不可及而獻可終緣茲事出知鄧州溫公既辟副  
樞之命退居洛陽每論當世人物必曰呂獻可之先見范  
景仁之勇決皆予所不及

二二七

劉集



獻可忍  
死謂温  
公天下  
尚可為

獻可病温公康節日就卧内問疾獻可所言皆天下国家之  
 事憂憤不能忘未嘗一語及其私也一日手書託温公以  
 墓銘温公亟省之已瞑目矣温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属乎  
 獻可復張目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之温公誌其墓未  
 成河南監牧使劉航仲通自讀書石既見其文遲回不敢  
 書仲通之子安世曰成吾父之美可乎代書之仲通又陰  
 祝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用小人蔡天申為  
 京西察訪置司西都天申厚賂鑄工得本以獻安石天申  
 初欲中温公安石得之掛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  
 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謂温公以天下尚可為當自愛後  
 温公相天下再致元祐之盛獻可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  
 而悲之至温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  
 執法為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後錄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二十一









